

益阳市水利局

益水罚决字〔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刘有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2023年2月6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我局移交了有关问题线索，涉及当事人涉嫌存在违法评标行为。经本机关立案调查，3月9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益水罚（听）告字〔2023〕1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同时，本机关就本案拟采纳的证据向当事人逐一出示，经当事人辨认无误并在《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发表确认意见，其形式符合法定要求，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相关证据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查明，2021年11月11日，当事人刘有根在担任中鱼口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1~2022年）项目评标专家期间，私下接触投标人湖南利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利害关系人李春华，接受其明示“在评标时给利邦公司打高分”的请托要求，评标结束后收受其2万元好处费（市纪委监委调查期间已上缴）。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1：市纪委监委2022年3月25日李春华询问笔录、4月2日刘有根询问笔录复印件

证据2：刘有根身份证和评委技术投标文件评分表复印件

证据3：市水利局2023年2月17日刘有根调查笔录

证据4：中鱼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1~2022年）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

证据5：当事人上缴违法所得至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的银行现金缴款单照片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以上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以及《湖南省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湘发改公管规〔2020〕841号）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刘有根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收款账户：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 1550 0670 5000 2994，开户行：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逾期未缴纳的，按照罚款数额的 3%每日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第二份归档，第三份送达当事人。

第一份